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4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邊裕淵 徐正光 伊凡諾幹  
劉武哲 張正修 吳嘉麗 李慶雄 吳泰成 洪德旋  
吳茂雄 蔡璧煌 李慧梅 蔡式淵 邱聰智 陳茂雄  
劉興善 郭光雄 許慶復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朱永隆代）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列席者請假：周弘憲公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46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244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技師、法醫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吳委員泰成擔任本 6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 (二) 第 24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

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245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 三、業務報告：

#### (一) 書面報告：

- 1、本院秘書處案陳本院第 10 屆第 229 次至第 240 次（96 年 4 月至 6 月）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3 名及「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增額錄取名額 6 名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4、本院會計室案陳本院主管 97 年度預算編列情形，擬提報院會後函送行政院彙編中央政府總預算一案，報請查照。  
委員表示意見：（蔡委員璧煌）詢問本院及所屬部會預算案編列有關歲出部分增列與減列之原因為何？（張委員正修）說明本院明年度將汰換 2 部公務車，新購之車輛建請考量採用生質柴油，以降低環境污染。

張秘書長俊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參訪美國、日本律師考試制度相關業務。
-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考試暨9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驗船師、引水人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請部提供日本律師考試制度相關資料供參。另司法人員考試制度興革最大的障礙為大學法律系教員，因此應與教育制度之改革連結，並建議透過立法組成司法教育、考試改革委員會，以便能跨院會議研商司法人員教育考選改進事宜，以落實改革。(洪委員德旋)提出兩點意見：1.部此次參訪美、日律師考試制度行程緊湊，有無蒐集紐約州相關資料？可否提供參考。2.96年民航人員及調查人員特考，依氣象預報，正遇強烈颱風來襲，如需變動考試時間，宜儘早公告，以利應考人應變。(邱委員聰智)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建議部召開各項考試之典試或試務會議時間，應避免與本院相關審查會或行程重疊。2.部會應善盡資源使用，延續相關研討工作。舉本院95年於美國舉辦之「新世紀文官制度變革與發展國際學術研討會」為例，說明該次研討會業就美、德、日等國司法人員考用制度提出許多建議意見，部應繼續研究，不要中斷。3.研修司法人員、律師考選制度時，如參酌其他國家相關規定，應考量國情不同，不可一味移植。如德國各法學教育水準均齊，可從配合大學教育考選優秀法律人才；日本有適當命題老師集體命擬試題，均與我國情形不同，於參考時須予審慎斟酌。至求短期改革成效，現行美國律師考試之複閱制度，似可參酌。(李委員慶雄)表示幾點意見供參：1.我國律師考試制度與美國制度差異較大，美制僅能作為我國長期規劃作業參考，但如為中、短期，則須借鏡日本之典試、試務及題型等制度。2.司法院、法務部業就司法人員養成制度作出許多研究報告，可供部研修考

選政策參考。另部召開司法人員考選改革會議，司法院、法務部參與人員層級較低，僅能就現存問題提出修正意見，而無法就考選政策提出具體改革建議。3. 日本律師考試之命題期程長，較為周延，且命題委員均予公開，可否作為我國短期改革命題方式及技巧之參考，請部審酌。(劉委員興善)呼應李委員慶雄意見。我國留德、日學者很多，但仍未見各該國相關法律科之考試制度專論。爰具體建議部考量委託現留德、日學者，將各該國律師、司法官之考試資格、流程等作詳細完整探討，且避免擇片斷研究無法窺其全貌之弊病，俾作為我國法律人才考選政策之參考。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 銓敘部業務報告(朱部長武獻報告)：96年第2季全國公務人力素質統計報告。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辦理95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四、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情形。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

1、勞工委員會有關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勞動三法研修情形及進度。

2、研訂現階段行政法人化政策推動原則。

3、96年度人事人員訓練規劃及辦理情形。

4、公務人員保障法研習班第1期辦理情形。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張秘書長俊彥報告)：本院96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馬祖考察辦理情形。

伊凡諾幹委員表示意見：本院96年度考銓業務國內考察受考察機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提案建請舉辦離島地區特考，以保障馬祖地區人民參與國家考試，並網羅地方人才留鄉服務。本

席認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考試」之舉辦，係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之一項制度性保障措施。具體建議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修正如下：「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並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與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以取得辦理該項考試的法源依據。另本案宜列入本次考察辦理情形報告項目，並基於尊重當地人民意願、解決離島地區機關（包括中央及地方）用人問題和促進在地就業機會，儘速完成修法，據以辦理該項考試。

## 乙、討論事項（無）

## 丙、臨時動議

### 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 2 次增聘典試委員、閱卷委員各 1 位，合計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15 分

主席 姚嘉文